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3-1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3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晶光电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关于业绩下滑风险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向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分别为-17.72%、-24.88%，环比变动分别为-41.11%、-47.02%。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于手机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75.26%、83.01% 和 81.13%。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1 年向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可持续性；说明对主要客户 2021 年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结合“缺芯”对手机出货量的影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牌的出货量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意见落实函第 2 题）

1. 结合 2021 年向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

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可持续性；说明对主要客户 2021 年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结合 2021 年向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公司向其销售的可持续性

1)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分别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客户。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0 年 1-6 月、2020 年 7-12 月、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7-12 月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隆利科技	2,524.69	9.72	-46.01	-40.27	4,226.62	14.78	4,676.13	23.53
宝明科技	2,361.86	9.10	-38.95	-44.83	4,280.74	14.97	3,868.48	19.47

(续上表)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隆利科技	8,902.75	18.37	7,493.02	15.80	6,072.00	13.14
宝明科技	8,149.22	16.81	5,374.14	11.33	6,012.52	13.01

由上表，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环比均下降。

2) 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在手订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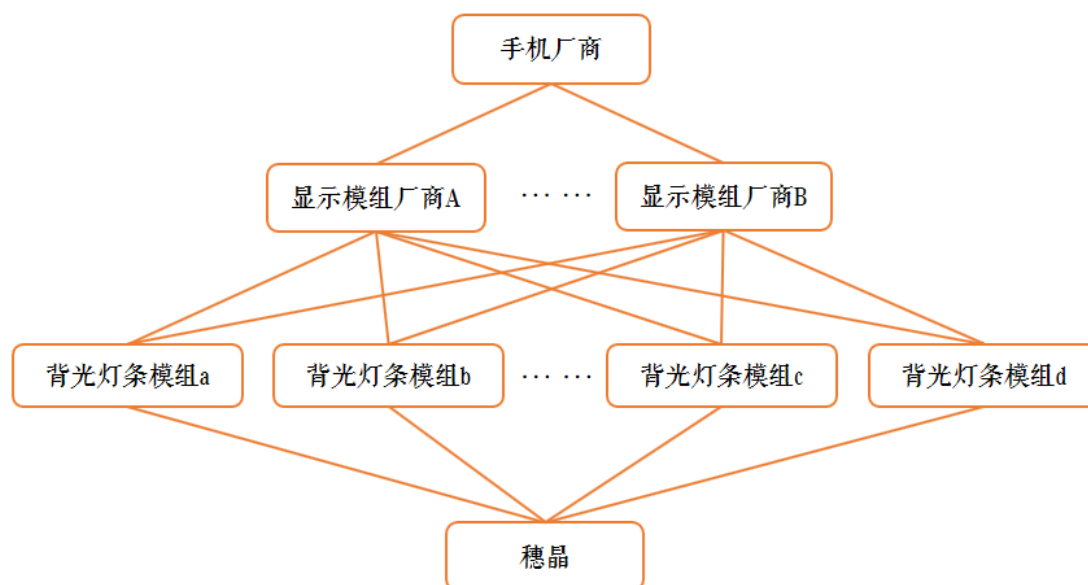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在手订单（含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分别为 566.62 万元、451.67 万元。

3) 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销售下滑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呈下滑趋势，主要受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对背光模组厂商的项目及订单分配情况影响，具体而言，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隆利科技、宝明科技合作的智能手机项目减少所致。

但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销售下滑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主要终端手机品牌商（或其 ODM 厂商）、显示模组厂商、背光模组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参与合作项目产品的研发过程，合作项目

如确定使用公司产品，不论显示模组厂商如何分配对背光模组厂商的订单量，背光模组厂商均会采购公司产品。受显示模组厂商订单分配影响，公司对不同背光模组厂商销售金额可能存在波动，但对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合计销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弘信电子、三协精工、山本光电、南极光、德仓科技、钰晟电子、深天马等，均为市场上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该等客户的手机背光模组订单主要由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基于不同背光模组厂商的产能、品质、价格等因素进行订单和项目分配，进而影响不同背光模组厂商对公司 LED 背光器件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对不同主要背光模组厂商销售金额存在波动，但对上述 10 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合计销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10 家主要背光模组厂商收入合计	17,169.88	9.99	81.43	35,363.61	-2.78	85.48

（续上表）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收入占比
10 家主要背光模	36,373.14	22.29	90.72	29,742.97		83.41

组厂商收入合计						
---------	--	--	--	--	--	--

注 1：公司对主要背光模组厂商收入系 LED 背光器件收入

从公司对该等 10 家客户 2021 年第一季度 LED 背光器件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仅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 3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下降，对南极光、弘信电子、德仓科技、山本光电、钰晟电子、深天马、三协精工等 7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同比均上升。

从 2021 年 1-6 月看，公司对该等 10 家客户 LED 背光器件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7,169.88 万元，同比增长 9.99%。公司 2021 年 1-6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同比、环比下降并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销售的可持续性

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为市场主流的手机背光模组厂商，公司为市场上主流的背光 LED 器件生产厂商，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与公司后续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但双方未来的交易金额主要取决于终端手机品牌的显示模组厂商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订单和项目的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最新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的收入预计情况来看，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约 37,0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8%-17.50%，其中对隆利科技的销售收入约为 3,400 万元-3,700 万元，同比下降 40.37%-45.21%；对宝明科技的销售收入约为 3,100 万元-3,400 万元，同比下降 45.94%-50.71%，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但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 2021 年 1-9 月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仍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公司与隆利科技、宝明科技仍持续合作。

(2) 说明对主要客户 2021 年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为 14 家，其中，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公司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在手订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同比变动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67	2,361.86	9.10	-38.95	3,868.48	19.60

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62	2,524.69	9.72	-46.01	4,676.13	23.69
3	三协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489.34	1,243.76	4.79	1.04	1,230.92	6.24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60	1,718.51	6.62	644.16	230.93	1.17
5	彩迅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49.21	805.07	3.10	18.79	677.75	3.43
6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76	1,740.04	6.70	16.89	1,488.61	7.54
7	首尔半导体	186.26				409.92	2.08
8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300.11	1,513.33	5.83	417.17	292.62	1.48
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25	1,437.63	5.54	-25.55	1,931.00	9.78
10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4	1,461.76	5.63	97.03	741.88	3.76
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18	2,245.56	8.65	142.54	925.87	4.69
12	东莞市钰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44	922.75	3.55	297.35	232.23	1.18
13	深圳市海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2.86	44.29	0.17	28.86	34.37	0.17
14	台龙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0.95	1,026.33	3.95	581.16	150.67	0.76
合计		3,828.20	19,045.57	73.33	12.75	16,891.36	85.59

注：在手订单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金额

由上表，2021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客户合计销售额为 19,045.57 万元，同比增长 12.75%。除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联创光电、首尔半导体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外，公司对剩余 10 家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均上升，该波动主要受显示模组厂商对背光模组厂商订单及项目分配影响。

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在手订单（含已发货未确认收入部分）金额为 3,828.20 万元，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结合“缺芯”对手机出货量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牌的出货量变化情况，分析公司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缺芯”对手机出货量的影响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6 月国内出货量环比提升，手机全年低点已过——智能手机行业深度追踪（2021 年 6 月）》，受 2020 年底持续至今的缺芯浪潮影响，芯片供应厂商已出现供货周期拉长、价格上涨等情况，并进而影响了部分下游手机厂商出货情况。业内人士（realme 副总裁徐起、高通候任 CEO 安蒙）认为，目前全球都面临芯片缺货局面，该情况可能持续到 2021 年底。同时中信证券指出，“在芯片供应紧缺情况下，芯片订单越多的终端品牌能够率先取得上游供应商供货，因此预计手机品牌头部效应将加剧。”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报告，2021 年 1-6 月国内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71 亿部，同比增长 14.8%。其中，第一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0.96 亿部，同比增长 101.5%，第二季度国内智

能手机出货量为 0.75 亿部，同比下降 26.11%。第二季度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主要受需求提前释放、芯片短缺、华为缺位等因素影响，但目前降幅已有所收窄，6 月降幅已由 4、5 月的超过 30%收窄至 9.09%，并实现环比增长 11.43%。

根据 IDC 研究报告，2021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59 亿部，同比增长 19.37%。其中，2021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46 亿部，同比增长 25.5%，2021 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3.13 亿部，同比增长 13.2%。

根据 IDC 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预测，预计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达到 13.8 亿部，同比增长 7.7%；在考虑新冠疫情及零部件短缺（缺芯）的情况下，2021 年 6 月 19 日 Canalys 预测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4 亿部，同比增长 12%。

综上所述，从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来看，受“缺芯”等因素影响，相较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增幅明显，2021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已放缓或呈下降趋势，该趋势可能延续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受此影响，相较于 2021 年上半年，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存在下降的风险。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牌的出货量情况

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 等知名品牌厂商的智能手机，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手机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部

手机品牌	2021 年预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为（含荣耀）	1.00		1.89	2.14	2.06
小米	1.90	1.02	1.48	1.26	1.19
OPPO	1.50	0.70	1.15	1.14	1.13
vivo	1.40	0.67	1.12	1.10	1.01
合计	5.80	2.39	5.64	5.91	5.39

数据来源：IDC、Counterpoint、Canalys、中信证券

注 1：因 IDC 每年仅发布前五大手机品牌出货量，上表中部分手机品牌部分年份未进入前五大的，其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Counterpoint 或 Canalys，该等数据发布机构统计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 2：公开信息暂未披露华为（含荣耀）2021 年 1-6 月出货量数据，仅可知 2021 年 1-3 月华为（含荣耀）的手机出货量为 0.24 亿部

注 3：2021 年出货量预测数据来源于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智能手机行业深度追踪（2021 年 6 月）》

受美国商务部禁令影响，2020 年以来华为手机出货量呈下降趋势，小米、OPPO、vivo 手机出货量呈上升趋势。随着荣耀品牌的独立，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6 月国内出货量环比提升，手机全年低点已过——智能手机行业深度追踪（2021 年 6 月）》，预计荣耀 2021 年下半年其国内份额将实现快速提升，2021 年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 合计出货量预计约为 5.80 亿部，同比呈小幅增长趋势。

（3）分析公司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1)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收入情况

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各主要细分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966.74	30.66%	48,474.98	2.22%	47,420.08	2.61%	46,215.95
其中：小尺寸 LED 背光	17,119.06	5.77%	38,228.91	-1.98%	39,001.30	13.27%	34,431.61
中尺寸 LED 背光	3,627.52	548.29%	2,649.83	1,262.03%	194.55	194.28%	66.11
车用 LED	1,432.35	272.25%	1,458.32	60.81%	906.86	96.00%	462.68
LED 闪光灯	841.31	279.08%	861.35	331.60%	199.57	270.88%	53.81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966.74 万元，同比增长 30.66%，主要受中尺寸 LED 背光器件、车用 LED、LED 闪光灯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仅为 5.77%（销量同比增长 19.12%），增幅相对较低。

2)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966.74 万元，同比增长 30.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08.91 万元，同比增长

170.7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47.36 万元，同比增长 234.64%。

根据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及目前经营状况，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37,0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8%-17.50%；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900.00 万元-5,3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65.74%-79.26%；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4,6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83.31%-99.25%。

3) 2021 年 1-9 月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的业绩预测情况，及“缺芯”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6 月公司 LED 背光器件的收入为 21,085.66 万元，同比增长 25%，其中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销售收入为 17,119.06 万元，同比增幅仅为 5.77%，增幅相对较低。

受 2020 年底持续至今的缺芯浪潮影响，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收入约为 23,500 万元-24,500 万元，同比下降 8.14%-11.89%。但随着公司中尺寸 LED 背光器件、车用 LED、LED 闪光灯等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37,0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48%-17.50%， “缺芯”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若“缺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 2021 年度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为核实公司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手订单明细表，统计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销售额及在手订单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动的原因；

(2)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 2021 年公司向隆利科技和宝明科技销售下降的原因，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告，分析其合理性；

(3) 访谈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在手订单统计口径，并通过抽样方式核查在手订单金额准确性，同时了解公司 2021 年 1-9 月对隆利科技、宝明科

技的销售预计情况及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测情况，并分析预测合理性；

(4) 通过查阅公开网络信息，了解“缺芯”对手机出货量的影响程度，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缺芯”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1)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隆利科技、宝明科技的销售额有所下滑，主要受显示模组厂商订单及项目分配影响，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预计仍将与其保持合作关系。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整体呈上升趋势，销售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 2021 年 1-6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增长趋势，除华为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牌出货量呈增长趋势，与公司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受“缺芯”的影响，相较 2021 年上半年，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速将有所放缓，甚至存在下降的风险；考虑到“缺芯”、新冠疫情、OLED 渗透率等因素对消费电子市场的影响，公司预计小尺寸 LED 背光器件的收入约为 23,500 万元-24,500 万元，同比下降 8.14%-11.89%，但随着公司中尺寸 LED 背光器件、车用 LED、LED 闪光灯等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缺芯”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暂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若“缺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进一步加剧，则公司 2021 年度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李之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之印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9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021年03月08日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情况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特殊普通合伙)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814233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宇
33000001566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2323198903123839



仅为关于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6 25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